

中国现代名家精品系

村上春树

作品集

挪威的森林 天黑以后
列克星敦的幽灵 去中国的小船

这只夜鸟看见了什么呢？
看见了在餐馆里同一个年轻男子交谈的会讲中国话的女大学生玛丽·
看见了不分昼夜沉睡不醒的美貌女郎爱丽和从电视里定睛注视她的「无面」男士，
看见了被嫖客白川暴打后赤身裸体地蜷缩在墙角的吞声哭泣的中国女孩。

任何人一生中都在寻找一个宝贵的东西，但能够找到的人并不多。即使幸运地找到了，实际上找到的东西在很多时候也已受到致命的损毁。



作家出版社

中国现代名家精品系



树上春树

作品集



挪威的森林 天黑以后
列克星敦的幽灵 去中国的小船

这只夜鸟看见了什么呢？
看见了在餐馆里同一个年轻男子交谈的会讲中国话的女大学生玛丽，
看见了不分昼夜沉睡不醒的美貌女郎爱丽和从电视里定睛注视她的“无面”男士，
看见了被嫖客白川暴打后赤身裸体地蜷缩在墙角的吞声哭泣的中国女孩。

任何人一生当中都在寻找一个宝贵的东西，但能够找到的人并不多。即使幸运地找到了，实际上找到的东西在很多时候也已受到致命的损毁。



作家出版社

I313.45

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上春树作品集/(日)村上春树著. —作家出版社, 2006. 1

ISBN 7-5063-3015-6

I. 村… II. 村… III. 作品集-日本-现代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4194 号

村上春树作品集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印 刷	北京乾沅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5
字 数	55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书 号	ISBN 7-5063-3015-6
定 价	29.80 元



目 录

挪威的森林	1
去中国的小船	127
列克星敦的幽灵	213
萤	267
电视人	327
天黑以后	387

第一章

挪威的森林





第一章

我今年三十七岁。现在,我正坐在波音七四七的机舱里。这架硕大无比的飞机正穿过厚厚的乌云层往下俯冲,准备降落在汉堡机场。十一月冷冽的雨湮得大地一片雾蒙蒙的。穿着雨衣的整修工、整齐划一的机场大厦上竖着的旗、BMW 的大型广告牌,这一切的一切看来都像是法兰德斯派画里阴郁的背景。唉!又来到德国了。

这时,飞机顺利着地,禁菸灯号也跟着熄灭,天花板上的扩音器中轻轻地流出 BGM 音乐来。正是披头四的“挪威的森林”,倒不知是由哪个乐团演奏的。一如往昔,这旋律仍旧撩动着我的情绪。不!远比过去更激烈地撩动着、震撼着我。

为了不叫头脑为之迸裂,我弓着身子,两手掩面,就这么一动不动。不久,一位德籍的空中小姐走了过来,用英文问我是不是不舒服,我答说不打紧,只是有点头晕而已。

“真的不要紧吗?”

“不要紧,谢谢你!”我说道。于是她带着微笑离开,这时,扩音器又放出比利乔的曲子。抬起头,我仰望飘浮在北海上空的乌云,一边思索着过去的大半辈子,自己曾经失落了的。思索那些失落了的岁月,死去或离开了的人们,以及烟消云散了的思念。

在飞机完全静止下来,人们纷纷解开安全带,开始从柜子里取出手提包、外套时,我始终是待在那片草原上的。我嗅着草香、聆听鸟鸣,用肌肤感受着风。那是在一九六九年秋天,我就要满二十岁的时候。

刚刚那位空中小姐又走了过来,在我身旁坐了下来,开口问我要不要紧。

“不要紧!谢谢。我只是觉得有些感伤而已。(It's all right now. thank you. I only felt lonely, you know.)”我笑着答道。

“Well, I fell same way, same things, once in a while. I know what you mean. (我也常常这样子哩!我能理解!)”说罢,她摇摇头,从座位上站起来,对着我展开一副美丽的笑容。“I hope you'll have an ice trip. Auf Wiedersehen! (祝您旅途愉快。再见!)”

“Auf Wiedersehen!”我也跟着说道。

就算在十八年后的今天,那片草原风光也仍旧历历在目。绵延数日的霏霏细雨冲走了山间光秃秃的地表上堆积的尘土,漾出一股深邃的湛蓝,而十月的



风则撩得芒草左右摇曳，窄窄长长的云又冻僵了似的紧偎着蔚蓝的天空。天空高踞顶上，只消定睛凝视一会，你便会感到两眼发痛。风吹过草原，轻拂着她的发，然后往杂树林那头遁去。树叶沙沙作响，远处几声狗吠。那声音听来有些模糊，仿佛你正立在另一个世界的入口一般。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声响。不管是什么声响都无法进入我们的耳里。再没有人会和我们错身而过，只看到两只鲜红的鸟怯生生地从草原上振翅飞起，飞进杂树林里。一边踱着步，直子便一边跟我聊起那口井来了。

记忆这玩意儿真是不可思议。当我身历其境时，我是一点儿也不去留意那风景。当时我并不觉得它会让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也绝没料到在十八年后，我可能将那一草一木记得这么清楚。老实说，那时候的我根本不在意什么风景。我只关心我自己，关心走在我身旁的这个美人，关心我和她之间的关系，然后再回头来关心自己。不管见到什么、感受到什么、想到什么，结果总会像飞镖一样，又飞到自己这一边来，当时正是这样一个时代。再说，我那时又在谈恋爱，那场恋爱谈得也着实辛苦。我根本就没有气力再去留意周遭的风景。

然而，现在率先浮现在我的脑海里的，却是那一片草原风光。草香、挟着些微寒意的风、山的线、狗吠声，率先浮现的正是这些，清清楚楚地。也因为实在太清楚了，让人觉得仿佛只要一伸手，便能用手指将它们一一描绘出来。但草原上不见人影。一个人也没有。没有直子，也没有我。我不知道我们究竟上哪儿去了。为什么会突然发生这种事呢？曾经那么在意的，还看她、我、我的世界，究竟都上哪儿去了？对了，我现在甚至无法立即记忆起直子的脸来，我能想到的，就是一幕不见人影的背景而已。

当然，只要肯花时间我还是可以忆起她的脸。小小的冰冷的手、一头触感柔顺光滑的长发、软而圆的耳垂、耳垂下方一颗小小的痣、冬天里常穿的那件骆驼牌外套、老爱凝视对方的双眼发问的怪癖、有事没事便发颤的嗓音（就像是站在刮着强风的山坡上说话一样），把这些印象统统集合起来的话，她的脸便自然而然地显现出来了。最先显现出的是她的侧脸。这大约是因为我和直子总是并肩走在一块的关系罢。所以先让我忆起的常是她的侧脸。然后，她会转向我这边，轻轻地笑着，微微地歪着头开始说话，一边凝视着我的眼睛。仿佛要在清澈的泉底寻找一晃而过的小鱼似的。

不过，我得花上一段时间才能如此这般地忆起直子的脸。而且，随着岁月的消逝，时间花得愈来愈长，尽管很叫人感到悲哀，但却是千真万确。最初只要五秒钟我便能想起来的，渐渐地变成十秒、三十秒，然后是一分钟。就像是黄昏时的黑影，愈拉愈长。最后大概就会被黑暗给吞噬了罢？是的，我的记忆确实是和直子离得愈来愈远了，正如我和过去的我离得愈来愈远一般。只有那风景、那十月的草原风景，就像电影里象征的画面，不断地在我脑海中浮现。那风景执拗地“踢”着我脑中的某一个部分。喂！起来吧！我在这儿哩！起来吧！



起来了解一下我为什么还在这儿的理由吧！不痛！一点儿都不痛！只是每一脚便会有回音。但恐怕过不了多久回音也会消失吧？正如所有一切已然消失了一般。然而，在这汉堡机场的路福特汉札（Lufthansa 航空公司名）的飞机里，它们比往常更长时间地、更强烈地打着我的头。起来吧！起来了解吧！所以，我才写了这篇小说。因为我是那种一旦有什么事，不把它写成文字的话，便无法清楚地理解它的人。

那时候，她究竟都聊了些什麼？

对了，她聊起一口野井。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有那一口井，或许那只是存在她脑海中的一个形象的记号而已——如同那段晦暗的日子里，她在脑海中编织出的许多事物一般。然而，自从直子提过之后，我每想起草原的风景，便会跟着想起那口井来。我虽不曾亲眼目睹过，但在我脑中它却和那片风景紧密地烙在一块儿，是不可分割的。我甚至能够详细地描出那口井的模样。它就位在草原和杂树林之间。蔓草巧妙地遮住了这个在地表上横开约直径一公尺的黑洞。四周围既没有栅栏，也没有高出的石摒。只有这个洞大大地张着口。井缘的石头经过风吹雨打，变成一种奇特的白浊色，而且到处都是割裂崩塌的痕迹。只见小小的绿蜥蜴在石头的缝隙里飞快地续进续出。横过身子去窥探那洞，你却看不到什么。我只知道它反正是又恐怖又深邃，深到你无法想像的地步。而其中却只充塞着黑暗——混杂了这世界所有黑暗的一种浓稠的黑暗。

“是真的——真的很深喏！”直子谨慎地措词。她说话常常是那种方式。一面谨慎地选词，一面慢慢地说。“真的很深。不过，没有人知道它的位置。但它一定是在这一带的某个地方。”

说罢，她将双手插进斜纹软呢上衣的口袋里，微笑着看着我，一副认真的表情。

“那不是太危险了？”我说道。“在某个地方有一口深井，没有人知道它在哪儿。万一掉进去不就完了？”

“是呀！咻——砰！然后一切结束！”

“会不会真有这种事呀？”

“常有啊！大约每两年或三年就会发生一次呢！人就这么莫名其妙地不见了，怎么找都找不到。所以这一带的人就说了，说是掉进那口深井去的。”

“这似乎不算是一种好死法咧！”我说。

“很惨哩！”她说道，一边用手拂去黏在上衣上的草屑。“如果说就这么摔断脖子死了也就算了，万一只是挫了腿，那可就糟了。即使扯破喉咙也没有人会听见，没有人会找到你，蜈蚣、蜘蛛在一旁蠕动着，从前不幸死在那儿的人的骨头零星散布，四周阴阴湿湿地。只有小小的一道光圈仿佛冬月一般浮在头顶上。你就得一个人孤单地慢慢死去！”

“光是想就让人汗毛直竖哩！”我说。“应该要找到它的位置，然后做一个石



握才对!”

“可是谁也没法找呀! 所以呀! 不能走得离大马路太远唷!”

“不会的。”

直子从口袋里伸出左手,握住我的。“不过你没关系。你不必担心啦。就算在黑夜里到这儿来『盲盲』然地走上一遭,你也绝对不会掉进井里的。所以说,我只要紧跟着你,就不会掉下去了。”

“绝对?”

“绝对!”

“你怎么知道?”

“我知道呀! 就是知道嘛!”直子紧紧地握住我的手,一边说道。然后,有好一段时间默默地走着。“那种事我马上就能知道。没有什么理由,只是感觉而已。像今天晚上我一直跟着你走。就一点儿也不害怕。不管是多坏多黑暗的东西都引诱不了我!”

“那还不简单? 你就一直跟着我好了!”我说。

“嗯——你是真心的?”

“当然是真心的罗!”

直子忽地停下脚步,我也跟着停了。她将两只手搭在我肩上,从正面凝望着我的眼睛。在她的明眸深处,一洼浓黑的液体聚成一种奇妙的图形。这么一对美丽的眸子盯了我好久好久。然后她踮起脚,轻轻地将她的脸颊贴上我的。这动作棒透了,暖得教人感到胸口一阵紧缩。

“谢谢!”直子说道。

“不客气!”我说。

“你能对我说那些话,我太高与了。真的!”她哀切地边微笑边说道。“不过,那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

“因为不能那么做! 那样太过份了。那是——”话才到嘴边,直子突然又吞了回去,然后继续踱步。我知道现在她的脑子里有太多念头正在团团转着,因此我也不开口,只默默地走在她身边。

“那是——错的,对你对我都是。”久久,她才接着说道。

“怎么个错法?”我用平静的声音问道。

“因为没有谁能够永远保护另一个人呀! 那是不可能的。听着,假设说我和你结了婚好了! 你会上班吧? 那你去上班的时候谁来保护我呢? 难道我能跟着你一辈子吗? 你看这公平吗? 这还能叫做人际关系吗? 而且总有一天你一定会觉得腻了。我的人生到底在干啥呀? 当这女人的秤砣吗? 到时候你一定会这么自问的。我不喜欢这样! 这样根本也解决不了我的问题呀!”

“总不会腻一辈子吧?”我将手贴在她的背上说道。“总会告一段落吧? 等



到告一段落,我们都得要重新考虑,今后该怎么做。到那个时候说不定还是你反过来帮我呢!我们需要随时盯着收支清算单过活吗,如果你现在需要我,你大可好好利用,不是吗?为什么非得这么固执不可呢?放松自己吧!你若是不肯放松,到头来就会变得硬梆梆的。放松自己,你会舒坦些的。”

“你为什么这么说?”直子的声音听来既可怕又冷漠,我直觉得自己似乎是说错话了。

“为什么?”直子盯着地面说道。“放松自己会觉得舒坦些,这一点我也知道呀!你说这些话有什么用呢?听着,如果我现在放松自己,我会整个垮掉!从前我就是这一套生活方式,今后也只能这样活下去!我只要放松自己一次,就无法再恢复原状了!我会垮掉,然后随风散去。你难道不能理解吗,连这些你都不能理解,还谈什么保护我?”

我默不吭声。

“我比你所想像的要复杂多了。阴郁、冷淡、复杂……你那时候为什么会和我上床?你别理我就好了。”

我们在一片悄然无声的松林里踱着步。小径上散见些死于夏末的蝉的骸,干干痒痒的。踩在脚下便发出哗哩啪啦的声响。我和直子像是在找寻什么似的,一边盯着地面,一边徐徐地,在小径上踱步。

“对不起!”直子说道,然后轻轻地握住我的手腕,摇了摇头。“我并不想伤害你,别在意我说的。真的抱歉!我只是在生自己的气而已。”

“我想大概是因为我还不算真正地了解你吧!”我说。“我不顶聪明,想了解某些事物都得要花时间才行。不过只要有时间,我就可以好好地了解你,我可以比谁都了解你。”

我们伫立在那里,倾耳聆听这一片宁谧。我用鞋尖去踢蝉的残骸和松枝,从树隙间仰望天空。直子则将两手插进上衣口袋里,一动不动地陷入沉思。

“喂!渡边,你喜不喜欢我?”

“当然喜欢!”我答道。

“那我可不可以拜托你两件事?”

“三件都可以!”

直子笑着摇头。“两件就可以了。两件就够了!第一件,我希望你明白,我非常感激你能够到这儿来和我碰面。我非常高与,算是——得救了。也许你看不出来,但这是事实。”

“我还会再来呀!”我说。“那另外一件事呢?”

“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永远记得我这个人,我曾经在你身边。”

“我当然会永远记得。”我答道。

她一言不发地走到前头去。透过树梢射进来的秋日阳光,在她的肩头上熠熠跳跃着。我又听到了狗叫声,似乎比刚才更近了。直子爬上一处如小丘般的



坡,走出松林,然后快步跑下坡去。我跟在她身后约两、三步的距离。

“到这儿来啦!那口井说不定就在那边哟!”我在她背后喊。直子于是站住脚,一面笑一面轻轻地抓住我的手腕。我们便并肩走完剩下的路。

“你真的会永远记得我?”她轻声问道。

“永远记得,”我说道。“我怎么忘得了?”

尽管如此,这份记忆的确是已经离我远去,我已经忘掉太多事了。像现在,一边回忆一边写,就常会教我陷入一种不安的情绪。因为我担心自己也许会将最重要的记忆遗漏掉。说不定,这回忆早已在我体内的哪方阴暗的“记忆边疆”里化作春泥了呢!

但同无论如何,现在我所要写的,就是我所有的记忆了。我紧拥着这已然模糊,而且愈来愈模糊的不完整的记忆,敲骨吸髓,尽我所能地写这篇小说。为了信守对直子的承诺,除了这么做,我没有别的法子。

更早以前,在我还算年轻,记忆仍然鲜明的时候,我曾有几回试着想写直子。可是当时我却一行也写不下去。我当然明白,只要能写出冒头的一行文字,便能顺畅地将她写完,但不管怎么努力,第一行就是写不出来。一切是如此鲜明,教我不知从何为起。这就好比说,一张画得太详细的地图有时反而派不上用场一样。不过,现在我总算懂了。原来——我想——只有这些不完整的记忆、不完整的思念,才能装进小说这个不完整的容器里。而且,有关直子的记忆在我脑中愈是模糊,我便愈能了解她。我现在也想通了她叫我不忘记她的道理了。直子当然也知道。她知道总有一天,我脑中的记忆会渐渐褪色。也因此,她非得一再叮咛不可。

“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永远记得我这个人。”

想到这儿,我就觉得非常难过。因为直子从来不曾爱过我。

第二章

很久以前,大约是二十年前,我曾在一幢学生宿舍里住过。当时我十八岁,才刚上大学而已。爸妈担心我一来在东京人生地不熟,二来又是头一次离家,所以帮我找了个宿舍。这儿不但供应三餐,而且设备齐全,两老都觉得,即使是一个年仅十八岁的初出茅庐的少年,也应该能够适应才是。当然,钱也是个因素。住宿舍的花费要比一个人过活便宜得多了,因为你只要准备好棉被和台灯,其他的就都不必买了。如果可能,我自然希望一个人租个公寓,过得舒服自在一些,不过,一想到私立大学的入学金、学费,还有生活费,我就不好意思开口



了。何况,只是找个地方栖身而已,并不需要太讲究。

这幢宿舍位在东京都内一个视野良好的高台上。占地很广,四周还围着高高的石墙。一进大门,迎面便是一棵高大的榉树耸立在那儿,树龄少说也有一百五十年。站在树底下仰头一看,天空都教绿叶给遮得无间无隙。

水泥道是绕着这棵巨树的,之后才成一直线穿过院子。院子的两侧分踞两栋三层楼高的水泥建物,平行并排。这种大型建有许多窗子,看上去总给人一种像是由公寓整修而成的监狱,或是由监狱整修而成的公寓的感觉。不过绝对不会有不洁或阴暗的印象。从敞开的窗子你可以听见收音机的声音。而且每一个房间的窗都是乳白色,就算晒了太阳也看不出褪色的痕迹。

从水泥道上往前直走,迎面是一栋二层楼建,正是本都。一楼是餐厅和大型公共澡堂,二楼则有礼堂和几个会议室,甚至也有贵宾室,就是不知道到底是用来做啥的。本部旁边是第三栋宿舍,也是一栋三层楼建。院子很大,绿色的草皮上有台水车溜溜地转来转去,阳光在车子上闪闪发亮。而本部后面,则是一块棒球和足球兼用的场地和六个网球场。设备的确是尽善尽美。

整个学生宿舍只有一个基本的疑点。它的经营者是一个以某极右派人士为中心的财团法人,而它的经营方针这自然是我个人主观的看法扭曲得相当蹊跷。你只要翻翻住宿手册和宿舍条规就能知道个大概了。“教育的基本方针在于为国家培育有用的人才”,这是宿舍的始创本意。许多财界人士表面上是出于赞同才捐出个人财产,但实际上的用意则暧昧模糊,和这社会上的其他团体没有两样。没有人知道他们真正的目的。有人说这只是单纯的避税对策,也有人说是一种沽名钓誉的行为,更有人说他们是藉口盖宿舍,目的只是想这块一等土地以类似詐欺的方式弄到手而已。还有人说,其实都错了,真正的用意要更复杂得多了。他说,经营者是打算以住宿生为班底,组成一个政经界的地下派系。不过,事实上宿舍里确实有个特权集团,专门吸收住宿生中的佼佼者为团员。详细的情形我虽不很清楚,但我知道他们每个月都要召开好几次的研究会,经营者也参与其中。听说只要加入为团员,将来便不愁没有工作。众说纷云,我实在也无法判断究竟孰是孰非,但这些说法有一个共通点,即“反正这鬼地方是有些蹊跷的”。

尽管如此,从一九六八年春到七〇年春的两年来,我就都在这个“有些蹊跷”的宿舍度过。要是有人问我,为什么能在这种“蹊跷”的地方过了整整两年,我也答不上来。如果只是过过单纯的日常生活的话,管他是右派也好,左派也好,是伪善也好,伪恶也罢,对我来说根本没有什么差别。

每天一早,庄严的升旗典礼便揭开一整天宿舍生活的序幕。当然也播放国歌。

就好比说进行曲离不开体育报导一样,国歌自然也离不开升旗典礼。升旗台就安置在院子的正中央,不管从那一栋的宿舍窗口都看得见。



主持升旗仪式的是东宿舍(我住的宿舍)的舍监。他长得高头大马,目光锐利,年纪约在六十岁左右。满头怒发混杂着几许白发,晒黑了的脖子上有道长长的伤痕。听说他是陆军中野学校出身,但不知是真是假。在他身边有个仿佛是升旗帮手的学生,没有人知道这个学生的来历。他理了个小平头,老是穿着学生制服,也不知道他姓啥叫啥,住哪个房间。我从不曾在餐厅或澡堂里遇过他,是否真是学生也不知道。不过因为他总是穿着学生制服,想来大概是学生吧。否则实在也猜不出来会是什么人。和“中野学校”先生不同,他长得矮矮胖胖,肤色白皙。就是这么一对宝,每天早上六点准时在宿舍的院子里升旗。

刚搬进宿舍时,好奇起见,我常特地在六点钟起床参观这项爱国仪式。早上六点半,几乎是和收音机的报时分秒不差,这对宝便出现在院子里,“学生制服”不消说,自然是穿着学生制服,外加黑皮鞋;而“中野学校”则一身运动服打扮,外加一双白色布鞋。“学生制服”提着一口薄薄的桐木箱,“中野学校”则提着一台新力牌的手提录音机。“中野学校”将录音机放在升旗台边之后,“学生制服”便打开木箱。箱子里放着一面折得四四方方的国旗。这时,“学生制服”恭恭敬敬地将国旗递给“中野学校”,好让他为旗穿绳,然后“学生制服”便按下录音机的电源开关。

“我皇治世”(译注:日本国歌名)国旗攀着旗竿,冉冉上升。

唱到“小石的……”时,国旗才升到旗竿中央,唱到“暂且……”时,旗子已经升到顶端了。两人挺直腰(立正),目不转睛地仰望国旗。如果这时天空晴朗,又吹着风的话,那可真是一幕感人的景象了。

傍晚的降旗典礼和升旗典礼大致相同。只不过顺序正好和早上相反。傍晚时是让国旗冉冉下降,然后收进木箱子里。晚上不挂国旗。

为什么晚上不挂国旗?我不知道。晚上这段时间,国家还不是一样存在着,还不是有很多人在工作?像是火车、计程车的司机、酒吧小姐、上夜班的消防队、大楼的夜间警卫等。而这些人得不到国家的庇护,我总觉得很不公平。但也许这其实并不挺严重罢!大概也没有人会注意这些罢?会注意的大概只有像我这种人!再说,我也不过是一时心血来潮,突然想到而已,也没打算再深究下去。

宿舍分配房间,原则上是一、二年级学生两个人一间房,三、四年级学生则一人一间。住两个人的房间约六个榻榻米大,呈长方形,房间尽头的墙壁上镶着一面铝门窗,窗前则分别安上两组可以背向读书的书桌椅。在房门口的左手边还放了一张双层的铁床。家具看来都极简单牢固。除了书桌和床,另外还有两个柜子,一张小小的咖啡桌,一个固定了的架子。再怎么往好的方面想,你也绝对没法说这是个诗情画意的环境。大部分的房间架子上都摆着电晶体收音机、吹风机、热水瓶、电热器、即溶咖啡、茶包、方糖、煮泡面的锅子和简单的餐具等等。在水泥壁上贴了些“平凡出击”里的裸照,或是一些不知从哪儿撕来的小



电影的海报。也有人开玩笑地贴了两头猪交配的照片,不过这算是极少见的。大部分都是贴裸女或年轻女歌星、女演员的照片。而桌上的书架上则摆了一些教科书、字典、小说等。

由于住的是清一色的男生,大部分的房间都脏得不像话。垃圾筒底黏着些发了霉的橘子皮,被当作菸灰缸来用的空罐子,积了足足有十七公分的菸灰,一冒起烟来,就立刻倒些咖啡或啤酒来灭火,所以房里总是弥漫着一股馊味。每一种餐具都脏兮兮的,到处更是都黏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地板上也尽是些泡面袋子、空啤酒瓶、盖子什么的。但就是没有人会想到要拿支扫把将这些废物扫进畚斗,再拿到垃圾桶去倒。因此,只要一吹起风,地板上的灰尘便跟着飞扬起来,弄得房里灰蒙蒙的。而且,每个房间都飘着一股令人难以忍受的怪味道。味道固然是依房间不同而略有差别,但构成味道的“分子”几乎是一模一样。没别的,就是汗、体臭、还有垃圾。由于大伙儿把脏衣服全堆在床底下,再加上没有人定期去晒晒棉被,棉被又吸进了大量的汗水,味道就臭不可闻。在这一片混沌之中,居然没有致命的传染病发生,直到今天我仍觉得不可思议。

不过和他们比起来,我的房间却干净得像太平间一样。地板一尘不染,玻璃窗闪闪发亮,棉被一星期晒一次,铅笔好端端地收到铅笔盒里,连窗都一个月洗一次。我的室友爱干净爱到几近病态。我对其他人说:“这家伙连窗都拆下来洗。”居然没有人相信。没有人知道窗是必须经常清洗的。大家都相信窗一挂上去就挂个大半辈子。“他神经病呀?”他们说道。于是,自此以后,大伙儿都管他叫“纳粹”或“突击队”。

我们的房间不贴暴露的照片,贴的是阿姆斯特丹运河的照片。我本来贴了张裸女,但他却说:“喂!渡边,我……我可不喜欢这玩意儿……”,然后就将其撕下,换上运河的照片。我倒也并不是非贴裸照不可。所以也就没说话了。不过,到我房间来玩的人看了那张运河照片,都说:“这是什么东西啊?”我答道:“「突击队」可是一边盯着,一边手淫哟!”我只是开玩笑地随便说说而已,没想到大伙儿全爽快地相信了。因为大伙儿实在太爽快了,连我自己都忍不住要相信这是真的了呢!

而且,大伙儿对我和“突击队”住在一块儿的事,都抱着同情的态度,但我倒不怎么厌恶他。只要我把自己弄得干干净净的,他倒是不怎么干涉我,我反而乐得清闲。扫地是他,晒棉被是他,倒垃圾还是他。我要是一忙起来就三天不洗澡的,等到发出臭味,他便会忠告我该洗澡了;或是忠告我该去理发、剃鼻毛了。比较伤脑筋的是,只要有一只虫出现,他就拿着杀虫剂绕着房里四处喷。这时,我便只好躲到隔壁房间的那一片混沌之中了。

“突击队”在某国立大学里攻读地理。

“我呀,正在背地……地图。”第一次见面时,他对我说道。

“你喜欢地图呀?”我问道。



“唔！大学毕业以后，我想进国土地理院去做地……地图。”

我深深体会出这世界上的人们果然是有着各种不同的希望。不同的人生目标。

这还是我到东京之后第一次有所感的事情之一。在现今的社会里，对制作地图有兴趣、有热爱的人少之又少，尽管实际上也不需要太多，这的确教人很伤脑筋。

但是一个一说出“地图”两个字就开始口吃的人，会想进国土地理院，实在有点诡异。“突击队”并不一定是一开口就会口吃的人，可是只要一说到“地图”这个字眼，便百分之百，立刻口吃了起来。

“你……你念什么？”他问道。

“戏剧。”我回答。

“戏剧？意思是演戏？”

“不！不是。是读剧本、研究戏剧。像拉席尔啦、伊友奈斯利啦、莎士比亚的。”

他表示他只听说过莎士比亚。其实连我自己也几乎可说是没听过。只是作笔记时曾写过罢了。

“你就喜欢这些？”他问道。

“谈不上特别喜欢。”我说。

这个回答使他感到有些困惑。一困惑起来，口吃便愈形严重，使我觉得自己似乎很不应该。

“我什么都喜欢，”我解释道：“什么民族学呀、东洋史，我通通喜欢。只是有时会比较喜欢戏剧，如此而已。”不过，这段说明自然说服不了他。

“我还是不懂，”他确实是一副不解的表情。“我……我喜欢地……地图，所以才念地……地理，所以才专程到东京来上大学，要家人寄钱给我用。可是你又不是不一样的动机……”

其实他的动机才是正确的。但我已经懒于解释了。之后，我们便将火柴棒折成两段来决定上下。结果他睡上，我睡下。

平日他总是穿着白衬衫、黑长裤，再套上一件蓝色毛衣。小平头、高个子、高颧骨。到学校上课时则穿学生制服。鞋子、书包一律全黑，看上去倒是一副十足的右派学生打扮。所以说，他对政治是百分之百的没兴趣，尽管大伙儿给他起了个浑名叫“突击队”。他之所以老是穿同一套衣服，也是因为懒得挑衣服穿的关系。他只关心海岸线的变化啦、新铁路隧道完工等等这类的新闻事件。只要一谈起这方面的话题，他就会一面口吃、一面唧唧呀呀地谈上一、两个钟头，直到你想逃跑或打瞌睡为止。

而每天早上的“我皇治世”则是他的闹钟，只要一听见，他就起床。这么看来，那堂堂皇皇、煞有介事的升旗典礼倒也不是完全没有价值。起床之后。他



便穿上衣服,然后到盥洗室去刷牙洗脸。一开始刷牙洗脸,总是非大半天不肯出来。教人忍不住要怀疑他会不会是把牙齿一颗颗拔下来洗。好不容易回到房里,“帮!帮!”几声扯平毛巾的皱褶,将它摊放在暖气孔上烘干,跟着又把牙刷和肥皂放回架子上,之后便扭开收音机开始做起收音机体操来。

由于我习惯熬夜读书,因此早上总得睡到八点左右。常常,他已经起床嗦嗦地开始忙,或是开始做体操,我还是好梦方酣的时候。可是,这时若是正好碰上体操中跳跃的那一节,我一定会醒过来。你非醒来不可。因为他每跳一次也确实是跳得很高就会震得我的床上下晃动、嘎嘎作响。我隐忍了三天。因为有人劝我说团体生活必须作某种程度的忍耐。但是到了第四天早上,我实在已经忍无可忍了。

“对不起啦!你能不能到屋顶上去做收音机体操呀?”我斩钉截铁地说道。

“你在这里做会把我吵醒。”

“可是已经六点半了啊!”他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我知道是六点半啊!但是六点半对我来说还是睡觉的时间。没什么理由,反正就是这样!”

“不行呀!到屋顶去做的话,三楼的人会说话。这房间下面是仓库,没有人会说。”

“那你到院子去做好了!在草坪上做!”

“那也不行呀!我……我的收音机不是电晶体的,没有电源就不能用,没有音乐我就不能做体操了呀!”

他的收音机确实是古董型的,而我的虽是电晶体的,但却只能接收 FM 的音乐,这下子可好了。

“彼此作一点让步吧!”我说。“你还是做你的体操,但跳跃那一节就省了吧!跳起来真吵死人了!这样可以了吧?”

“噢!跳跃?”他仿佛吃了一惊,又追问道:“什么跳跃?”

“跳跃就是跳跃嘛!碰碰跳的那种呀!”

“没有啊!”

我的头开始痛了。心里是已经不想再计较了,但又觉得说出口的事不弄清楚又不行,我便真的哼起 NHK 电台体操节目的第一首旋律,然后在地板上“碰!碰!”地跳了起来。

“你看,就是这个呀!有没有?”

“哦!对了!是有呀!我忘……忘了。”

“所以说呀!”我坐回床上说道。“就这一节省了好吗?其他的我都可以忍受。省了这一节,让我好好睡觉,行吗?”

“不行!”他爽快地说道。“我无论如何不能把这一节省掉。十年来,我每天都做,只要一开做,就毫无意识地做到结束。省掉一节的话,我就完全做不起来



了。”

我还能说什么？到底还能说些什么？最省事的做法就是趁他不在的时候，把那台可恶的收音机扔到窗外去，但倘若真这么做了，势必会大大地引来一番革命。因为“突击队”是一个非常爱惜自己“财产”的人。我一时语塞，呆呆地坐在床边。

这时，他倒笑嘻嘻地安慰起我来了。

“渡……渡边，一块儿起床做体操不就得了？”说罢，便吃他的早餐去了。

我把“突击队”和他的收音机体操的事说给直子听，直子咯咯地笑个不停。我原先并没打算拿它当笑话来讲，但结果却连我自己也笑了。她的笑脸即便是一闪即逝可真是久违了。

我和直子在四谷下了电车，便沿着铁路旁的长堤走到市谷去。这是五月中旬的一个星期天下午。早上的一场倾盆大雨在中午之前就停了，低垂郁结的乌云被南边吹来的风吹得不知去向。鲜绿的樱树迎风摇曳，阳光在上头闪闪发亮。那阳光已是初夏的阳光。擦肩而过的人们已经脱去毛衣、外套，将它披在肩上或抱在怀里。在星期午后和煦的阳光下，人人看来仿佛都沉浸在幸福之中。长堤的对侧有个网球场，一个年轻男人脱下衬衫，只穿着短裤在挥舞着球拍。两个修女整整齐齐地穿着一袭黑色的冬制服，让人觉得夏日的阳光对她们似乎是莫可奈何。不过两人仍旧带着一副满足的表情，边晒太阳边谈天。

走了十五分钟，背部渗出汗来了，我便脱下厚棉质衬衫，仅余一件T恤。她则将淡灰色运动服的袖子卷至上臂。运动服看上去似乎已经下水多次了，颜色褪得很好看。我记得很久以前也曾见她穿过，但已记不大清楚了。只觉得仿佛见过。当时，我对直子的印象并不那么深刻。

“团体生活好吗？和别人住一起愉快吗？”直子问道。

“我不知道。还不到一个月嘛！”我说。“不过也还不坏啦！至少还没有什么事让你无法忍受的。”

她在饮水处站定，喝了小小一口水，又从裤袋里掏出白色手帕来抹抹嘴。这才弯下腰来小心翼翼地系了鞋带。

“喂！你想我也能过那种生活吗？”

“你指团体生活吗？”

“嗯！”直子说道。

“唔……那得看个人的想法了。说烦人倒也挺烦人的。规定多不说，又有一些做个半死的蠢家伙，还有人一大早六点半爬起来做体操。不过，一想到这种人哪儿都有，也就不那么在意了。你反正知道自己非得住那儿不可，就能住下去了。就是这么回事。”

“说的也是。”她点点头，有一会儿陷入沉思，然后仿佛想窥探些什么似的，深深地凝视着我的眼。仔细一看，她的双眸竟清澈深邃得令人心惊。我从不曾

